

規定提送相關詳細資料及圖面以供審查，因前置作業準備及修正後再提送複審須耗時較久，故審查過程仍以不

延誤該二項工程施工進度、契約規定資料、資料正確性及維護施工作品質為主要目標，並無另行規定其完成期限，因此，與契約精神並無抵觸。

(二) 有關廠商之屋頂系統及帷幕牆分包廠商（雋大）於規定期限內（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已提送相關資料送審，後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依契約規定修正分包廠商資格報告書再行提送複審，此計畫修正後再行提送複審尚屬合理。

三、本工程該二項工程分包廠商證照資格審查依契約「補充投標須知」規定：「…審查結果不符且未於甲方規定期限內補正完妥者，每逾一日扣罰各該項契約工程款之仟分之一…」，本案監造單位於審查文件期間未規定廠商文件補正期限，查有不能歸責於乙方之實，無法予以扣罰；而監造單位未予限定補正時限，顯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惟經查尚無造成新工處權益受損及委託監造契約並無相關罰則規定，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將引為檢討，作為爾後訂定相關委託契約借鏡；另監造單位為釐清責任歸屬，已撤換原有工區經理，並積極預排時程督促承商辦理後續審查事宜，俾使本案得以順利完工。

四、「小巨蛋」工程自開工以來，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善盡督導工程之職，刻正督商依趕工計劃趕趕，工程可如期完成，並無「曲意包庇、嚴重失職」情事。

五十九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文化局

質詢題目：臺大男八宿舍會有豐富的人文歷史，今荒蕪閒棄，將來亦可能再遭破壞，市府應積極了解，爭取為市定古蹟或歷史性建物。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答：一、有關臺大男八宿舍擬指定為市定古蹟或歷史建築乙節，本

府文化局近期將收集相關資料了解其歷史文化價值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歷史建築認定等程序，請本府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至現場會勘，如認定其確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則將續召開公聽會及審查會議審查。

二、另議員所關切建築物恐遭破壞乙節，本府已函文臺灣大學在本府認定期間，暫緩相關建築行為，並請本府建管處配合列管。

六十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殯葬管理處

質詢題目：第二殯儀館之焚化空氣品質如何管理與監測？如何確保符合空氣品質管理標準？對週遭環境空氣品質是否有影響？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